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紀俊同  
電話：037-559900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up0114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 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568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公館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變更  
案件第4案變更範圍內公共設施已完成開闢地區免申請建  
築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暨貴所108年7月10日公鄉建字第1080008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請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  
[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](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)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108年9月13日起共30天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耀昌

秘書長 黃震旭

疑=送國庫公會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56868B號  
附件：免申請建築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公館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變更案件第4案變更範圍內公共設施已完成開闢地區免申請建築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並自108年8月15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縣公館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僅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，得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（範圍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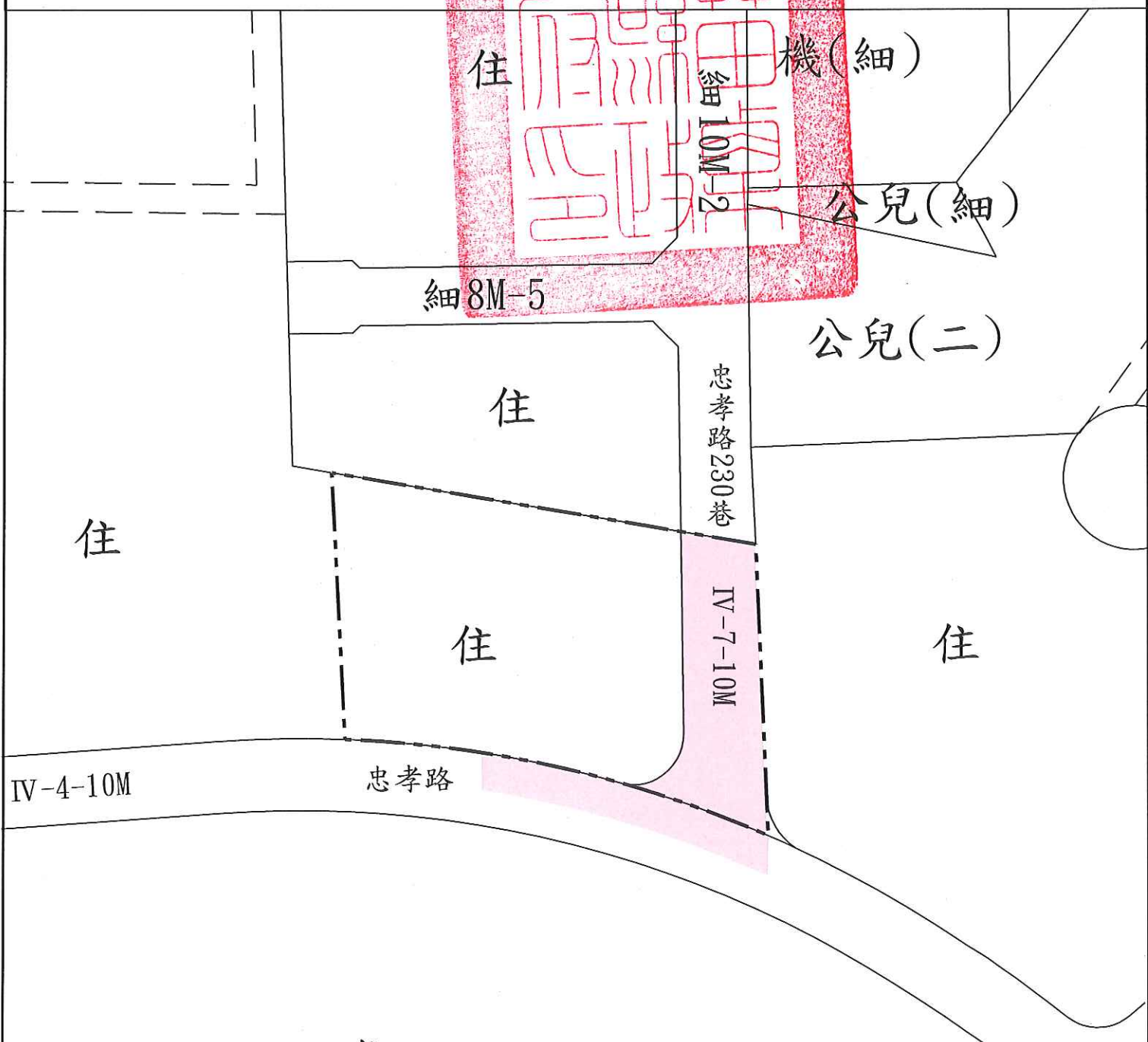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徐耀昌

# 公館都市計畫區

## 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範圍示意圖



0 5 10 20M  
比例尺：八百分之一 單位：公尺



### 圖例



變更範圍



免申請建築線範圍路段

備註：基地如有臨接現有巷道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